

汉中植物园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方）：汉中植物园

地址：南郑区汉山街道办赵家湾村

联系电话：0916-2996376

乙方（承包方）：汉中满意清洁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石马路兴盛小区 12 号门面房

联系电话：0916-22216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揽汉中植物园保洁服务、票务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如下条款，以资信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服务范围

（一）保洁岗：负责全园公共区域（含办区域、道路、卫生间）的清洁、消毒、垃圾清运及分类处理。

（二）票务岗：负责售票、游客咨询、财务协作、满意度调查及突发事件协调。

第二条 承包方式和承包期限

（一）承包方式

采用由乙方包工包料、包工具、包设备、包税费、包质量、包安全责任、包通过验收等方式进行。

（二）合作期限

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本次汉中植物园保洁服务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合同采取一年一签，分期考核的方式。合同起始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9 日止（有效期一年）；每年考核一次，考核结果作为续签下年度合同依据。

第三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48100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壹仟元整），保洁人员 13 人，票务人员 4 人。

（二）付款方式

1、本合同所提到的所有费用均为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

2、服务费分两次结算，乙方进场服务满一月后，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



票，甲方通过银行支付乙方第一次服务费用：贰拾捌万壹仟元整(¥281000.00 元)；乙方进场服务满半年后，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通过银行支付乙方第二次服务费用：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依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保洁服务及票务服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并予以考核。
- 2、根据工作需要就乙方的保洁及票务工作时间、岗位、班次及日常运作等提出调整或整改建议。
- 3、对乙方提供的清洁材料和用品进行使用前的检查，对不符合现场管理要求、标准的材料和用品，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 4、如发生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对清洁服务时间、内容等进行调整的，甲方有权直接指挥乙方完成相关工作。
- 5、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适当场地供乙方放置清洁器械、材料等物品。为乙方免费提供清洁使用的水电。
- 6、甲方负责要求及教育职员自觉维护景内的清洁卫生，对破坏景区内清洁形象的行为应给予及时制止与纠正。
- 7、对乙方合理的工作协助、要求及建议，甲方应予全力支持。
- 8、为乙方提供清洁使用的水电，并按合同约定支付保洁服务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严格执行本合同约定，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检查、考核。
- 2、乙方在保洁作业中使用的全部清洁工具及清洁物料应当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及卫生标准。
- 3、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突发性工作，如突击性检查、突发性清洁、评优达标清洁等，并保证检查、验收合格。
- 4、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完成合同约定以外的工作，并在完成工作后按常用工价与甲方协商收费问题。
- 5、乙方应做好安全作业管理，严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承担所有安全作业责任。乙方服务人员若自身或者对他人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相关赔偿及一切法律责任



概由乙方承担。

6、乙方作业应进行必要的环保遮避措施，以避免其所使用的洗涤用品损害甲方在作业地点周围的绿化植物或其他物品。

7、乙方须确保每月平均到岗人数不低于合同要求的人数，以保证作业质量。乙方应当教育员工行为遵守员工守则和甲方有关管理制度，爱护工作场所的各种设备，注意节约用水用电，统一着装，佩戴工卡。对有违法乱纪或违反甲方各项规定的员工，乙方应予以严肃处理。

8、乙方应确保合法用工，保证驻场员工具备相应的工作技能且是直接由乙方建立合法劳动关系；乙方负责承担员工的工资、保险、劳保福利及其他一切费用并及时支付工资。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一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如任何一方因故无法履行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守约方，在取得守约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三）乙方擅自向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与本合同约定相抵触的工作的，甲方将视情节轻重予以扣款，直至取消乙方承包资格。

第六条 限制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合同终止

（一）因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守约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向对方发出纠正通知而对方不纠正的，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对方时生效。

（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三）因发生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或法律法规修改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均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给对方带来的损失，并可依法解除合同。

（四）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一) 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二)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按一个月的清洁保养服务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三)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它约定

1、合同内所有条款、标题或注释,必须视为整体,不可只对个别条款、标题或注释作单方面理解或处理。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另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及其附件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8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8日

